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，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，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4）0035 号

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CXFREQ6K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，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，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锦凯塑胶五金制品厂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 万件，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，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9-442000-07-01-622339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7 层 704 卡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0′ 56.291″，北纬 22° 20′ 9.373″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118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胶电子外壳、工艺品塑料外壳、玩具塑料外壳的生产，年产塑胶电子外壳 60

万件、工艺品塑料外壳 25 万件、玩具塑料外壳 4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静电除尘、喷水性底漆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，喷底漆后烘干、移印、丝印、自然晾干、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+高效漆雾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

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丝网印刷）第 II 时段标准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喷水性面漆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，喷面漆后烘干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+高效漆雾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(270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喷漆/除尘水帘柜废水、网版清洗废水、水喷淋废水(共计544.75吨/年),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,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车间,室外风机/空压机加装减振垫,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等措施,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(一般废包装物、除尘水帘柜沉渣),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(水性底漆/水性面漆/水性油墨/洗车水)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、含油墨废抹布、漆渣、废网版、废移印头、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,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

场作无害化处理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655吨/年。

(七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

